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行動支付所涉監管議題之 相關法制規範研析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三等專員鄭靜馨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104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

報告日期：105年3月2日

## 摘要

隨通訊科技之發展，行動支付之發展潛力備受各方期待，在部分國家並已有相當成功之發展經驗。中央銀行作為支付系統之監管者，應持續關注各種支付創新應用及其可能帶來之衝擊與風險，包括相關法制規範是否足以因應行動支付業務之發展。

本報告主要介紹行動支付之定義及概況、美國與韓國目前之監管架構及相關法制規範，以及我國之監管架構及規範情形。最後，從中央銀行執行監管職權之角度，提出法制規劃相關建議。

# 行動支付所涉監管議題之相關法制規範研析

## 大綱

壹、目的及過程

貳、行動支付所涉監管議題之相關法制規範研析

一、前言

二、行動支付概述

(一) 定義

(二) 行動支付之金流模式

(三) 行動支付之監管趨勢

三、美國行動支付之監管架構及相關法制

(一) 聯準會及其他聯邦金融監理機關

(二) 各州金融監理機關

(三) 其他聯邦機關

四、韓國行動支付之監管架構及相關法制

(一) 韓國央行

(二) 金融服務委員會

五、我國行動支付之監管架構及相關法制

(一) 中央銀行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 其他機關

參、心得及建議

## 壹、目的及過程

### 一、目的

隨著網路及智慧型手機普及，行動支付之發展潛力備受各方期待，在部分國家並已有相當成功之發展經驗。中央銀行作為支付系統之監管者，一方面對於支付工具及方法之各種創新樂見其成，一方面對於新科技可能帶來之潛在風險，亦需予以關注，並適時做出回應，包括政策及法制規範之調整。

為從法律面協助本行履行監管支付系統之職責，爰有對行動支付所涉監管議題之法制規範予以研析瞭解之需要。

### 二、過程

本次出國計畫執行過程如下：

- (一) 104 年 11 月 29 日出發至馬來西亞吉隆坡。
- (二) 104 年 11 月 30 日赴馬來西亞高盛資產管理公司，訪談支付系統之監管架構、電子支付發展趨勢及當地零售支付現況等議題。
- (三)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參加 CENTRAL BANKING 舉辦之「 Mobile Payments: Central Banks' Role in Development, Oversight and Regulation 」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行動支付之監管環境、生態系統、風險及法規遵循、中央銀行對行動支付之規範實例探討等。

## 貳、行動支付所涉監管議題之相關法制規範研析

### 一、前言

本文採取之研究方法主要係蒐集外國關於行動支付之監管架構及法制規範，再與我國之監管架構及規範情形加以比較分析。最後，從中央銀行執行監管職權之角度，提出法制規劃建議。

本文選擇了美國與韓國兩個國家作為比較之對象。兩者均為經濟發展程度較高之國家，美國在科技及金融創新上，具有領導地位，且美國為世界強權，其相關法制經常為我國研究師法之對象。

至於韓國，其網路普及率於 2005 年即為 OECD 國家之首，網路銀行使用率當年已超過臨櫃交易；2012 年行動電話市場滲透率達 110%<sup>1</sup>，近年行動支付持續成長中<sup>2</sup>。該國可說是行動支付之先驅者，其有關法制值得瞭解，因此亦納為比較研究之對象。

### 二、行動支付概述

#### (一) 定義

依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支付清算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之定義，行動支付係指從連結行動通訊網路之設備，所發動及傳輸之支付，其可能使用語音技術、文字訊息或近場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以

---

<sup>1</sup> Eva Gutierrez, Tony Choi, Mobile Money Services Development-The Case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Uganda

<sup>2</sup> <http://www.paymentscardsandmobile.com/south-koreas-cards-and-payments-industry/>

下簡稱 NFC) 訊號<sup>3</sup>。

行動支付通常可分為下列兩類<sup>4</sup>：

- 1、遠端支付：透過手機 SMS (Short Message Service) 或安裝於用戶端 APP 等連接行動網路，進行消費支付、增值、轉帳等功能服務，屬於連線交易作業模式。遠端支付經過近幾年之營運試煉，目前作業模式相對成熟，例如各金融機構提供之各項繳費、轉帳等網路銀行 APP 模式、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之行動購物模式等，或者由國際發卡組織主導之各類網路服務業務。
- 2、近端支付：主要以行動電話為支付(載具)工具，透過實體商店端末網路，以連線或離線模式完成交易處理、消費款項支付，係以行動電話代替卡片進行刷卡消費。目前全球發展趨勢係以使用 NFC 技術標準者為主。

## (二) 行動支付之金流模式

凡是支付，均涉及金錢價值之移轉。行動支付之資金來源，仍仰賴原有之支付方法，須結合信用卡或連結銀行帳戶等傳統支付工具或管道，始能完成。因此，有認為行動裝置僅係用於存取 (access) 並啟動其他支付工具，故行動支付係一種新的支付資訊通路 (channel)，

---

<sup>3</sup>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2012, "Innovations in retail payments".

<sup>4</sup>翁世吉、田育任，「行動商務」支付應用發展趨勢。

而非全新的支付方法<sup>5</sup>。

從行動支付所使用之資金來源，其金流模式可歸類為以下幾種：

- 1、儲值（預付）：由使用者向行動支付業者儲存一筆金額，作為後續支付之資金來源。可能係以虛擬帳戶儲存之，亦可能以行動電話 sim 卡作為儲值載具。
- 2、信用卡：目前的行動支付多以信用卡支付系統為基礎，由行動電話連結信用卡進行支付。
- 3、轉帳：以行動電話網路連結銀行帳戶，進行款項移轉（credit transfers）或直接扣款（direct debits）。
- 4、電信業者帳單代收：使用者以行動支付之金額計入電信帳單，一併由行動電信業者收取。

### （三）行動支付之監管趨勢

- 1、先進國家多納入原有零售支付體系監管：

由於行動支付仍係以現有支付方法（工具）為基礎，在法制上，其管理多可依其結合之現有支付方法（儲值工具、信用卡）及提供服務之機構，而分別納入各該類別管理。因此，目前先進國家對於行動支付，通常係將行動支付納入現有之零售支付體系監管，尤其是關於「電子支付」之相關規範，鮮少就「行動支付」單獨訂定規範或建立

---

<sup>5</sup> Marianne Crowe, Mary Kepler and Cynthia Merritt, 2012, “The U.S. Regulatory Landscape for Mobile Payments”.

監管制度。

2、對進一步監管或管制行動支付業務，採取審慎之立場<sup>6</sup>：

「安全」與「效率」同為監管支付系統之目標，監管機關一方面需考慮金融體系之安全性，另一方面亦樂見支付工具之創新改進支付系統之運作效率。

為避免過早及過多之管制行為，阻礙創新及競爭，主管機關在制定監管策略時，需考慮給予產業適當之創新及自由競爭空間，這也是各國對於進一步監管或管制行動支付產業，普遍採取謹慎小心立場之原因。

3、密切關注行動支付未來發展：

一般而言，央行對創新零售支付機制，主要為監視其運作，以及關注其對整體支付系統營運之影響，俟其發展至一定規模後，適時評估是否進一步監管<sup>7</sup>。雖然在多數國家，行動支付對整體支付系統之影響力仍微，但其未來發展潛力仍被看好，因此須持續關注其發展，俾及時因應。

### 三、美國行動支付之監管架構及相關法制

依 2012 年波士頓及亞特蘭大聯邦準備銀行所發布關於美國行動支付監管環境之報告（The U.S. Regulatory Landscape for Mobile

---

<sup>6</sup> Charles Gibney, Steve Trites, Nicole Ufoegbune, Bruno Lévesque, 2015, "International Review: Mobile Payment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sup>7</sup> 蔡依琳，「零售支付工具創新與監管之探討」，103 年 5 月 20 日出國報告，頁 50。

Payments) <sup>8</sup>，美國相關主管機關認為對於網路環境及行動環境下之支付，其監理元素是相同的<sup>9</sup>。雖然確保行動支付環境之安全、效率及消費者保護有其必要，但美國當時之監理架構已足以處理市場上之行動支付服務；惟主管機關仍應持續關注行動支付產業之發展，以有效監控並降低未來可能逐漸出現之風險<sup>10</sup>。

隨著行動支付業務之發展，2014 年波士頓及亞特蘭大聯邦準備銀行再次共同發布對 2012 年報告之更新增補<sup>11</sup>；從本次報告可以發現主管機關對法制規範有無因應行動支付業務調整之議題更為關注，並持續投入資源追蹤研議。惟截至目前為止，美國相關監管架構並無重大改變。

美國關於行動支付之監理，涉及多個不同機關，但主要權責歸屬於兼具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角色之聯邦準備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以下簡稱聯準會），以及其他金融（銀行）監理相關機關。

中央銀行因執行貨幣政策及維持金融穩定之職責，通常負責支付系統之監管。至金融監理機關，則係基於銀行是最傳統之支付服務提供者，金融監理機關作為主管機關，亦會涉入銀行業支付業務之監

---

<sup>8</sup> Marianne Crowe, Mary Kepler and Cynthia Merritt, *supra note 5*.

<sup>9</sup> Marianne Crowe, Mary Kepler and Cynthia Merritt, *supra note 5*, P4.

<sup>10</sup> Marianne Crowe, Mary Kepler and Cynthia Merritt, *supra note 5*.

<sup>11</sup> Susan Pandy, "Update on the U.S. Regulatory Landscape for Mobile Payments", 2014.8.18.

管。美國金融監理架構十分複雜，銀行業（包括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機構）之監理職權分散於數機關，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聯準會及其他聯邦金融監理機關

### 1、聯準會

就聯準會作為中央銀行的角色而言，安全及有效率的支付系統有助於貨幣政策之實施及金融穩定。此外，聯準會作為銀行監理機關，有確保銀行之安全及健全運作，以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責任。基於上述理由，聯準會密切注意行動支付之發展。除了基於前開一般性的職責外，聯準會目前主管法規涉及支付系統者，主要為「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th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以下簡稱 Dodd-Frank Act）。

依本法，聯準會可指定辦理金融機構間支付清算業務之支付清算系統為具有系統重要性之金融市場設施，訂定風險管理規定；對非其主管之指定金融市場設施，該會並得參與金融檢查<sup>12</sup>。該會並訂定 HH 規則落實本規定，目前已指定包括其所營跨行結算系統在內之 8 個系統為具有系統重要性之金融市場設施。

---

<sup>12</sup> Title VIII of th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依前開 Dodd-Frank Act 指定者，以辦理金融機構間支付清算業務之系統為限，零售支付系統一般未直接涉及跨行清算，似不在依本法及 HH 規則監管範圍內。

2、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FDIC）

FDIC 的政策目標在維持金融穩定及大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其職掌則包括辦理存款保險、監督金融機構、接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FDIC 作為金融機構監理者及存款保險之保險人，依相關法規監理金融機構之業務，從而包括支付業務。

3、通貨監理局（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of the Currency, 以下簡稱 OCC）

OCC 監理國家銀行體系之銀行（national banks）、聯邦儲蓄協會，部分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處。OCC 於 2014 年發布所轄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合作業務之風險指引，該風險指引內容亦得適用於行動支付。該局表示將持續檢視有無修正其相關監理規定以納入新支付科技之必要<sup>13</sup>。

4、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以下簡稱 CFPB）

---

<sup>13</sup> Susan Pandey, *supra* note 11 ,p6.

CFPB 係 2011 年依 Dodd-Frank Act 設立，聯準會關於消費者金融之職權依本法均移轉予 CFPB。其中與行動支付相關者主要如下：

(1) 「電子資金移轉法」(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

本法係一消費者保護法，原由聯準會主管並依該法授權訂定 E 規則，以落實母法規範。2011 年訂定及執行 E 規則之職權均屬 CFPB。行動銀行或使用消費者資產帳戶資金（如存款帳戶）進行資金移轉之其他行動支付適用本法。

本法係為建立電子資金移轉系統中參與者間相關權利義務關係與責任，避免銀行以經濟上的相對優勢，訂定不合理的契約條款，而造成消費者的權益受損<sup>14</sup>。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表：

美國「電子資金移轉法」內容摘要表

項目	內容
資金移轉之條款及條件之告知	金融機構應於契約充分揭露之資訊項目，包括使用電子資金移轉交易的相關內容、限制與費用、金融機構之責任、對消費者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契約條款變更的通知等。
移轉交易憑證之提供	金融機構於消費者完成交易時，應提供消費者該筆移轉之書面憑證，並應定期提供交易對帳單。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約定預先授權移轉，金融機構亦應對消費者為入帳通知或未入帳通知；若消費者涉訟，金融機構應給予資金移轉交易憑證，以做為證明該筆資金移

<sup>14</sup>王嘉麗，「由美國電子資金移轉之消費者保護看我國金融 IC 卡信用交易之法律關係」，今日合庫，第 25 卷第 6 期，第 294 期，民國 88 年 6 月，頁 66。

	轉之訴訟上證據。
錯誤（帳）處理	定義錯誤（帳），並規定其處理方式。
消費者責任	1.消費者對未授權交易之責任上限：消費者對未授權之電子資金移轉，應負責之金額依通知金融機構之時間不同，發現後2個營業日通知者，以50美元為上限；3至60個營業日內通知者，以500美元為上限；超過者可能需負擔所有損失。 2.舉證責任分配：由金融機構負舉證責任。
金融機構之責任	除因不可抗力之偶發狀況，金融機構未依約定完成交易，需對消費者之損失負責。但消費者明知資金移轉之機器設施故障，仍進行交易者除外。
權利之放棄	契約不得有拋棄本法所賦予消費者之權利或訴訟上權利的條款。

(2)「誠實貸款法」(The Truth in Lending Act)：

行動支付之金流方式，係結合信用卡付款時，因涉及授信行為，爰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主要內容在確保貸款條件（包括費用、利率等）得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予消費者，並規範債權人（發卡銀行）與消費者之風險及損失分擔，例如未經授權交易產生之損失如何分擔等。

5、國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以下簡稱 NCUA）

NCUA 同時具有監理機關及保險人之角色，負責信用合作社之監理。

## (二) 各州金融監理機關

銀行業之監理由聯邦及州分別依相關金融法規辦理。另非銀行提供之支付服務，其監管權限亦屬於州，法源主要係各州之資金傳輸及資金服務業法。

統一州法委員會（Uniform Law Commission，亦稱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為一民間組織，旨在促進各州法律統一，它起草各種法律供各州採納<sup>15</sup>。該會起草之草案，須經各州立法採納，始具有法律之效力。該會於 2000 年起草「統一資金服務法案」(Uniform Money Services Act) 建議各州採納，希望能統一非銀行業者提供資金服務之管理法制，目前已有 40 多個州參照制定關於資金服務之監管法律<sup>16</sup>。該法案內容主要係非銀行業得經許可後辦理信用卡代收代付、資金移轉等資金傳輸業務以及業務管理規定。

## (三) 其他聯邦機關

其他聯邦機關如財政部所轄之消費者政策辦公室（Office of Consumer Policy）及金融犯罪執法局（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Fair Trade Commission）等之職權，亦可能涉及行動支付業務。

---

<sup>15</sup> 元照英美法學詞典，<http://lawyer.get.com.tw/Dic/DictionaryDetail.aspx?iDT=65430>

<sup>16</sup> 王興永、李佩諭、張尹，「第三方支付產業現況與發展」，「彰銀資料」2014 年 1、2 月號，頁 7。

#### 四、韓國行動支付之監管架構及相關法制

韓國銀行（韓國之中央銀行，以下稱韓國央行）與金融監理機關關於支付系統之分工與我國類似，即由金融監理機關負責監管個別支付機構（包括銀行），韓國央行負責整體支付系統之監管。

##### （一）韓國央行

韓國央行對整體支付系統之監管，扮演主要角色，該行依「韓國銀行法」及相關營運及經營支付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監管支付系統、系統營運者、參加者及支付方法。關於其監管職權之法規包括：

##### 1、「韓國銀行法」（Bank of Korea Act）

「韓國銀行法」第 81 條規定韓國央行對於支付系統之監管職權，包括：

##### （1）管理該行所營系統及參加系統：

依本條第 1 項之規定，為促進整體支付系統之安全及效率，韓國央行得決定其所經營支付系統之所有必要事項。

解釋上，除韓國央行本身營運之大額資金清算系統 BOK-Wire+ 外，其他支付系統如透過 BOK-Wire+ 進行資金清算，韓國央行亦得依本項規定，決定該系統之必要事項。因此，韓國央行得依本項訂定 BOK-Wire+ 之營運及風險管理規則，以及對整體支付系統之監管規則。

(2) 要求支付系統改善：

依本條第 2 項之規定，韓國央行於必要時，得要求非該行經營之支付系統營運者或其主管機關，採取措施改善該系統之營運規則等。其對象包括零售支付系統、證券集中交易對手及清算系統等。

(3) 蒐集資料：

本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係關於提供資訊義務之規定：「為整體支付系統之順利運作，本行得要求第 2 項規定之支付系統營運者提供支付清算之相關資料。各該機構應遵照辦理。」(第 3 項)，「本行得要求依第 1 項規定所營支付系統之各參加機構提供相關資料」(第 4 項)。因此，韓國央行得分別依上述規定要求支付系統營運者及韓國央行營運之系統參加者提供資料。

2、「電子金融交易法」(the Electronic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ct)

本法主要內容在規範辦理電子金融(含電子支付)業務之基本原則及對業者之管理規定，其主管機關為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此處僅說明關於韓國央行之條文，其他重要內容於介紹金融服務委員會部分再說明。依本法，韓國央行有下列權限：

(1) 要求業者提供資料及參與金融檢查權：

為執行貨幣政策及促進與電子支付交易相關之支付系統順利運

作，韓國央行得要求金融機構及電子金融業者報送有關資料，並得要求與金融監理機關共同進行金融檢查。(第 41 條)

(2) 要求相關單位提供電子金融業務資料：

韓國央行為形成及有效執行貨幣政策，得辦理有關電子金融業務之統計。為辦理該項統計，韓國央行得請求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與電子金融相關之公司或組織提供資料。被要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 47 條)

## (二) 金融服務委員會

金融服務委員會為韓國之金融監理機構，監理銀行、證券、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其主管法規涉及行動支付者，主要為「電子金融交易法」。

2006 年韓國為進一步促進電子金融之發展，制定本法，規範辦理電子金融業務之基本原則及對業者之管理規定。本法並未針對行動支付進行定義及特別規範，但因行動支付之運作方式，原則上將落入該法之相關電子支付之類型，而適用有關規定。

本法涉及電子(行動)支付之內容摘要如下表(涉及韓國央行部分除外)：

「電子金融交易法」涉及電子（行動）支付之規定摘要表

項目	重要內容	備註
規範業務	發行或經營下列電子支付工具： 1. 電子貨幣 2. 預付支付工具 3. 電子資金移轉（限以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或連結至該等帳戶之方式為之） 4. 轉帳支付工具（從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轉帳予特約商家之電子支付工具，如轉帳卡） 5. 電子債	「預付支付工具」與「電子貨幣」均涉及儲值，兩者主要差異如下： 1. 「預付支付工具」須可使用於 2 個以上業別之商家。「電子貨幣」須可使用於 5 個業別以上。 2. 「電子貨幣」須以等值現金或存款向發行者兌換，發行者並保證得兌換回現金或存款。
業務之許可/註冊	電子貨幣業務應經金融服務委員會許可，其他電子支付業務應為註冊。但銀行依銀行法規定辦理，不需另經許可登記或註冊。	電子貨幣發行總金額低於公告金額者，得不經許可。
辦理機構	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之公司法人。	
最低資本額	電子貨幣業務：50 億韓元 其他電子支付：20 億韓元，並得公告提高。	
交易安全之確保及用戶保護	1. 對業者之資訊安全規定：包括組織及資訊安全措施等。 2. 禁止未經授權之侵入系統。 3. 業者保存交易紀錄之義務及個資與交易資訊保護規定。	
其他行政管理規定	1. 申請許可、登記之要件。 2. 主管機關有金融檢查權、撤銷許可/註冊之處分權。 3. 業者對各項電子支付業務，應設立分別帳戶存放各該資金，俾利查核。	
交易雙方權利義務	如業者推定過失、損失分擔、交易時點、交易指令之撤回等。	

## 五、我國行動支付之監管架構及相關法制

### (一) 中央銀行

#### 1、一般性之監管規定

依「中央銀行法」(以下簡稱央行法)第2條第1款規定,「促進金融穩定」為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經營目標之一;而支付系統之圓滑運作,為金融穩定之重要環節。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金管法)第2條第2項但書規定,金融支付系統,由央行主管。

惟前開央行法及金管法均為概括之規定,除央行法第32條授權央行管理票據交換所及票據交換業務外,有關央行如何主管或監管支付系統,缺乏具體之規定。

央行目前對於重要支付系統之監管,係透過該等支付系統參與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而依「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管理之。惟零售支付系統多未能以此方式管理之;且支付系統業者如不願加入同資系統,央行亦無法規上之強制力要求其參加。

行動支付原則上為零售支付之一環,目前並未在央行直接監管範圍內,亦缺乏直接之監管法源。美國在 Dodd-Frank Act 後有指定重要支付系統之機制,得指定具有系統重要性之支付系統,進一步加以監

管；然該法限定指定之系統為辦理金融機構間支付清算業務之系統，通常不包括零售支付系統。惟依歐洲央行之看法，零售支付系統仍有可能成為具有系統重要性之支付系統<sup>17</sup>。另澳洲亦有類似之指定制度，亦不限定受指定系統須為辦理跨行業務者，監管權限範圍更大。

從行動支付目前之發展規模來看，央行尚無進一步監管行動支付之迫切需要。惟鑒於包括行動支付在內之零售支付，相關應用科技創新發展迅速，似可密切關注其發展，並適時研議評估有無於央行法增訂監管零售支付系統法源之需，例如得以指定重要支付系統納入管理之機制。

## 2、資訊蒐集權

資訊蒐集是形成支付系統監管政策之前提要件。以韓國為例，前述「韓國銀行法」及「電子金融交易法」均有賦予韓國央行資訊蒐集權之規定。

至於我國之情形，目前央行法第 39 條雖規定，央行為配合金融政策之訂定及其業務之執行，應經常蒐集資料，編製金融統計，辦理金融及經濟研究工作；另「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惟違反前開二規定，均無罰則。

---

<sup>17</sup> <https://www.ecb.europa.eu/paym/pol/activ/retail/html/index.en.html>.

此外，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分別規範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央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1 款、「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8 條第 17 款）。

鑒於目前央行法第 39 條及「統計法」第 20 條對未依央行要求提供資料者均無罰則；而違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之申報資料義務，罰鍰金額高達新臺幣 60 萬元至 300 萬元，兩者差距甚大。因此，似應思考各該規定之實質義務內涵（如提供之資料內容）是否相同，以及違反之法律效果是否妥適衡平之問題。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銀行法」

「行動支付」於我國基本上落入「電子支付」之範圍，而適用有關法規。

在銀行業的部分，「銀行法」第 3 條係有關銀行業務範圍之一般性規定，其中第 14 款之代理收付業務即包括一般之支付服務。惟個別銀行得辦理之業務，仍須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4 條核定之。目前銀行業辦理行動支付業務，即應經金管會許可。惟金管會並未就電

子支付或行動支付訂定法規，而係責由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及「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自律規範，由銀行業遵循。

## 2、「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為促進我國電子商務產業之發展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賦予非金融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業務適當法源，我國於 104 年 2 月 4 日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電子支付機構係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及收受儲值款項等業務。前開定義已足以涵蓋行動支付業務內容，電子支付機構爰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該項業務。

另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實體通路之行動支付服務，依本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就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業務，利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可攜式設備於實體通路提供服務，其作業應符合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並於開辦前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條例對於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採取高度管理。有關行動支付監管常見議題，如代理收付資金之安全、資訊安全、消費者保護、交易及個人資料保護、洗錢防制等，本條例均已涵蓋在內。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摘要表

項目	規定內容
業務項目	1.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2. 收受儲值款項。
	3.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規範對象	1. 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2.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電子支付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5 億元。但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 億元。
儲值限額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限額	新臺幣 5 萬元（每一使用者新臺幣及外幣儲值之合計餘額）。
	新臺幣 5 萬元（每一使用者新臺幣及外幣款項移轉之每筆金額上限）。
管理方法	1. 採許可制，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特許行業。
	2. 實施支付款項安全確保機制。
	3. 建立使用者身份確認機制。
	4. 落實防制洗錢之執行。
	5. 建置紛爭解決等確保消費者權益機制。
	6. 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
風險控管機制	1. 由銀行協助管理專用存款帳戶運作。
	2. 收受儲值款項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準備金。
	3. 支付款項運用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作為回饋使用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
	4.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款項總餘額與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
	5. 要求電子支付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6. 建立金融檢查及會計師查核制度。
	7. 建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因應措施及退場機制。
清償基金	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未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

### **(三) 其他機關**

行動支付因涉及電信業者、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公平競爭等議題，亦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責。

## **參、心得及建議**

### **一、心得**

#### **(一) 我國暫無針對行動支付業務增修法規之需要**

行動支付原則上可為電子支付監理法規所涵蓋，美國及韓國之行動支付業務，即均適用原有之電子支付相關規範，而未另建立監理或監管法制。我國甫於 104 年因應電子商務及相關產業之需要，訂定「電子支付機構發行管理條例」，且行動支付之規模相對於整體支付產業，交易量及值均小，短期內似尚無為該項業務增修規範之需要。

#### **(二) 央行法對行動支付之監管無明確法源**

我國央行法和金管法對央行監管支付系統之規定，均為相當概括之規定。實務上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管理參加之支付系統；而包括行動支付在內之零售支付系統，如非央行同資系統參加者，則無從管理之，此等管理機制是否已足，似有再行研酌之處。

#### **(三) 央行對支付系統蒐集資訊之權利散見各法規，違反之法律效**

## 果亦差距甚大

央行法第 39 條、「統計法」第 20 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22 條第 1 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均有央行蒐集資訊權之規定。

違反央行法第 39 條及「統計法」第 20 條之規定，目前沒有罰則；至違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22 條第 1 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則可處以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至 300 萬元，二者顯有極大落差，似值再加衡酌妥處。

## 二、建議

### (一) 關注行動支付業務之發展，並持續檢視監管政策及法制有無調整需要

現階段央行雖尚無就行動支付調整法制規範之需要，惟行動支付之發展趨勢不可忽視，央行應持續關注並監控可能之風險，俾形成政策或修正法制規範因應之。

### (二) 關注先進國家對零售支付監管法制之規範趨勢，作為未來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

央行法對於央行如何執行監管職權並無具體規定。鑒於先進國家對於零售支付之監管規範，有不同之處理方式，央行似可持續關注先進國家之規範方式及實施情形，俾於未來有需要監管零售支付系統

時，適時作出回應及法制規劃。

**(三) 央行對支付系統蒐集資訊之權利散見各法規，違反之法律效果差距甚大，似可再加衡酌妥處**

央行法第 39 條、「統計法」第 20 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22 條第 1 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均有央行蒐集資訊權之規定，惟違反該等規定之法律效果顯有極大差異，已如前述。似應思考各該規定之實質義務內涵（如提供之資料內容）是否相同，予以差別對待是否妥適，以及違反之罰鍰金額是否合宜等問題，俾妥善落實各該規定之規範目的。